

#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音樂)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甄選教師科目及名額：

代理(音樂專長)教師一名，備取一名(育嬰留職停薪缺)。

## 三、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形者。
  - 〈三〉以此類推，國小普通班教師證書者優先，有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者次之，再者大學以上畢業。**
  - 〈四〉音樂相關科系畢業，甄選合格者需指導學校直笛隊，並參加縣賽或對外表演。**
- ## 四、簡章及報名表之公告日期及取得方式：

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1 日止，在雲林縣教育網(<http://www.boe.ylc.edu.tw/>)及中正國小網頁(<http://www.ctps.yl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下載。

五、報名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 11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止。

六、報名地點：雲林縣中正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64 號)

(電話：05-6322710#12 傳真機：05-6314139)。

七、報名手續：本人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報名，證件不齊、影印或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並且不得再補驗。

八、甄選方式：甄試分為：試教(50%)及口試(50%)。

試教(教學演示)：試教 10 分鐘(簡案一式三份，所需輔助教具請自備)

代理(音樂)教師：直笛教學(高年級版本)。

## 九、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正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64 號)
- 〈三〉方式：

十、放榜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下午 5 時以前在雲林縣教育網站公佈欄榜示。

十一、申訴電話：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電話：05-6322710。

十二、聘任期間：甄試錄取人員，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依規定程序聘任；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未獲教評會評審審查通過者，不予錄取，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職缺係合理教師員額計畫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 十三、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聘任後一星期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二〉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考場及本校網站(中正國小網址：<http://www.ctps.ylc.edu.tw/>)之公告為依據。

-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 〈四〉代理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 〈五〉曾經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六〉簡章及報名表自行上教育網站下載。
  - 〈七〉申請複查成績者，應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及書面申請書，於110年1月25日上午9時0分以前逕向「雲林縣虎尾鎮中正國民小學」申請，彙整後交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處理之。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簡章自發布日起生效。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音樂)教師甄選報名暨審查表

甄選科別	代理(音樂)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填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專業學分證件、兵役證明文件、簡要自傳、切結書、其他證明文件)。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4.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5.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音樂)教師甄選

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姓名	編號	
		試別	主試人簽章
		口試	
甄選類別	代理(音樂)	試別	主試人簽章
		試教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正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64 號)
2. 時間：110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報到)。
3. 報到及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4. 應甄選人員請依規定時間，準時至各甄選試場應試，凡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進場者，以棄權論。
5. 應甄選時，請務必關閉手機。
6.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音樂)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代理(音樂)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年齡	
居住地址			電話	
經歷	服務單位、職務、年資(起訖年月)			
專長興趣與 參加社團				
教學理念				
簡要自傳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雲林縣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音樂)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已獲聘用者，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還聘書，絕無異議。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日

#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有事無法親自報名『雲林縣虎尾鎮中正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音樂)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君攜  
帶證件資料代為全權處理報名事項，如因此損害自己權益，本人  
絕無任何異議。

此 致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日